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

第 1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CEO-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CEO01	S0089	陳家洛	21	(2) 行政會議
S-CEO02	SV020	范國威	21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S-CEO03	S0096	何秀蘭	21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2) 行政會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89)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行政會議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此問題出自：

問題：

政府當局可否按照下表的格式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年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

姓名	會議總數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避席次數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行政會議秘書處為每次會議備存會議記錄，包括記錄各成員的出席及避席情況。由於非官守成員可能因個別討論項目涉及利益衝突而須避席，而每個討論項目可能涉及的利益衝突各有不同，單純統計各成員的出席率不能準確反映他們的參與情況，因此秘書處一直沒有就各成員的出席率匯編統計數字。

考慮到立法會議員希望得悉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秘書處翻查本屆行政會議(2012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的會議記錄，得出以下統計數字：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煥光	79	73	92%
鄭耀棠	79	71	90%
史美倫	79	63	80%
胡紅玉	79	76	96%
李國章	79	48	61%
廖長城	79	70	89%
周松崗	79	68	86%
張學明	79	70	89%
羅范椒芬	79	71	90%
張志剛	79	79	100%
陳智思	79	70	89%
李慧琼	79	75	95%

葉劉淑儀 [^]	66	59	89%
林健鋒 [^]	66	61	92%

[^]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至於行政會議成員因涉及利益衝突而避席行政會議討論的數字，行政會議秘書處按年在其網頁上公布。本屆行政會議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舉行了 69 次會議，討論項目總數為 365 項。當中行政會議成員因涉及利益衝突而避席討論的項目為 99 項，避席討論的總次數為 248 人次。有關數字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會議次數	討論項目總數	有一位或以上 成員須避席的 討論項目總數	避席總次數
2011	37	247	19	26
2012 (1 月至 6 月)	22	161	49	222
2012 (7 月至 12 月)	23	108	20	30
2013	46	257	79	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20)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劉焯)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1 頁

問題：

跟進第 CEO010 號的答覆，請當局就行政長官在 2013-14 年度到內地進行的 11 次訪問，提供所有或部分費用獲得贊助的詳情。提供的資料應包括外訪目的、贊助性質及範圍，以及贊助人或贊助機構的詳細資料。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11 次出訪內地的活動中，獲贊助的詳情表列如下：

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贊助詳情
2013 年 4 月 6 至 7 日	海南(博鰲)	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13 年年會。	由博鰲秘書處贊助市內交通，以及行政長官和3名隨行人員其中2人的住宿。
2013 年 4 月 25 至 26 日	北京	拜訪中央人民政府部委。	由中央政府贊助市內交通，以及行政長官和4名隨行人員其中2人的住宿。
2013 年 6 月 4 至 5 日	上海	拜訪上海市政府領導人和出席第二屆城市土地學會亞太地區峰會開幕禮，並在會上致辭；參觀當地機構/設施，並會晤在當地就學和經商的香港人。	由上海市政府贊助市內交通，以及行政長官和3名隨行人員其中2人的住宿。
2013 年 9 月 8 至 9 日	貴陽	出席第九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	由貴州省政府贊助市內交通，以及行政長官和4名隨行人員的住宿。

日期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贊助詳情
2013年9月26至27日	重慶	率領工商及專業界代表團訪問。	無
2013年10月22至24日	北京	出席第十七屆北京·香港經濟合作研討洽談會開幕式；聯同出席洽談會的香港工商界代表拜訪北京市領導；拜訪中央政府官員及國家金融機構領導。	由中央政府贊助市內交通，以及行政長官和4名隨行人員其中2人的住宿。
2013年11月27至29日	南寧、欽州及防城港	率領代表團訪問，與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欽州市和防城港市領導會面，並出席桂港經貿交流會和桂港經貿論壇。	無
2013年12月6至7日	廣州、中山及珠海	出席2013年香港珠三角工商界合作交流會。	由廣東省政府及珠海市政府贊助市內交通，以及行政長官和4名隨行人員的住宿。
2013年12月16至19日	北京	周年述職及拜訪中央政府官員。	由中央政府贊助市內交通，以及行政長官和4名隨行人員其中2人的住宿。
2014年1月23至25日	福州及廈門	率領代表團出席閩港經貿交流會，與福州市及廈門市領導會面。	無
2014年2月14日	廣州及深圳	與廣東省領導會面就兩地合作交換意見；參觀深圳寶安國際機場。	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6)

總目：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行政長官辦公室，(2) 行政會議
管制人員： 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卷 1 第 33 頁

問題：

按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EO013，行政長官辦公室在過去 3 年經檔案處批准銷毀了 341 個業務檔案及 152 個行政檔案。請告知本會被銷毀的檔案的名稱、開立檔案日期及檔案結束的日期。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辦公室在過去 3 年經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表列如下：

檔案／案卷類別	檔案／案卷名稱	檔案／案卷最早建立日期	檔案／案卷最後封存日期
業務檔案 (341 個)	與致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申訴和信件有關的檔案	1997 年 5 月 15 日	2004 年 9 月 22 日
行政檔案 (152 個)	預墊備用／小額預墊備用現金簿	1999 年 4 月 1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過戶憑單／付款憑單	1999 年 4 月 1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
	付款通知書	1999 年 4 月 1 日	2009 年 3 月 31 日
	強制性公積金	2001 年 1 月 31 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